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7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李校長揚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系主任(如簽到單)

壹、確認第 372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全案確認通過。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與管理考核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十八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名稱暨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提下次會議再議。

案由六：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體適能中心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修正本辦法條次體例及第四條、第五條部分文字，餘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內出差暨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含附表）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主計室）

決 議：刪除第 6 點附表備註 1 有關搭乘飛機、高鐵者「應事先簽准」之規定，餘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正本校所屬表演場館租借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決 議：

一、修正第三條第一款有關申請單位（申請人）應填寫場館租用申請表「併附演出企劃書」之規定。

二、刪除第三條第四款有關通知及文書送達之規定。

三、修正場館收費基準為校內外統一版本。

四、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 由：廢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一、教學組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學研討會訂於 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09:00，於內湖校區戲曲樓九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敬請全校教師與會。 （二）各系對高職以下教師調代補課請嚴格把關，穩定教學品質。 （三）學生公假過多，易影響學科課程，請各系於派調學生執行公務時可否儘量不影響課程，避免學期缺課過多超出三分之一，影響受教權。

- (四)12月2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院部選課，8點開始學生湧入導致系統爆掉，請系統公司處理於10時30分恢復，為避免因系統問題導致學生選課權益，延長選課時間至114年1月7日。請圖資中心研議選課時流量解決方案，避免每次選課因流量問題導致學生選課權益受損。

列管1：因應電腦系統產生之問題，請教務處提早約3、4月時訂出時程(如補救教學、重補修等選課、報名及繳費等)公告周知，逾時不候。

- (五)113學年度第1學期自主學習成果報告通過人數統計結果，高職部：戲曲音樂學系2人、歌仔戲學系7人、劇場藝術學系3人、客家戲學系2人，共計14人。

二、註冊組

- (一)本校114學年度學院部招生考試報名期程為113年12月2日至114年3月21日，考試日期為114年4月12日，相關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頁面開放下載，紙本簡章同步放置於兩校區警衛室供有興趣考生免費索取。
- (二)本校114學年度高職部以下招生考試報名期程為113年12月2日至114年5月27日，考試日期為114年6月14日，相關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頁面開放下載，紙本簡章同步放置於兩校區警衛室供有興趣考生免費索取。
- (三)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招生考試業於1月6日辦理完畢，1月8日召開榜示會議，預計於1月15日放榜。
- (四)有關學院部第二學期註冊繳費提醒，依學則第12條倘逾學期三分之一未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應予退學。註冊組循例於期初提醒未繳費同學，並預計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週，依出納組所提供未繳費名單寄發未註冊通知同學，經查113學年第2學期三分之一截止日為114年3月28日，惠請各學系及各班導師協助提醒學生依期繳費註冊。
- (五)提醒高職部學生，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

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生輔組已提醒各學系及各班導師轉知學生依請假規定辦理完成銷假手續，預計 114 年 1 月 20 日依據生輔組結算名單辦理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零分相關事宜。

(六)本校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校內推薦實施辦法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公告周知，預計於 2 月 12 日公布符合資格學生名單。

(七)114 學年度第 2 次英聽已於 12 月 14 日考試完畢，成績單已轉交高三應考學生。學測已於 1 月 6 日起開放查詢應考資訊，考試日期為 1 月 18 日至 1 月 20 日。術科考試將於 1 月 22 日至 2 月 9 日辦理，准考證已轉交高三應考學生。

(八)114 學年度統測於 1 月 2 日起開放查詢報名結果，3 月 19 日寄發准考證，考試日期為 4 月 26 至 27 日。

(九)臺北考區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自 1 月 3 日起開放下載電子檔，紙本簡章已於 1 月 3 日轉交中三訂購學生。

(十)臺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114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114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等紙本簡章集體訂購已公告周知。

三、教學資源中心

(一)第二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效填報會議業於 1 月 8 日辦理完畢，請各單位依會議分工表於 2 月 7 日前填寫完畢，回傳雲端收件，以利彙整填報。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通過之「教師教學創新獎勵」(如下表)，成果報告書收件截止日為 1 月 17 日，請各系協助提醒相關教師，準時繳交「前、後測提升情況描述表」及「成果報告書」以利辦理第二階段成果審查。

編號	課程名稱	教師	開課單位
1	【歌仔戲編劇實務】	劉穎灝	歌仔戲學系
3	【專長訓練(雜技)】	葉時廷	民俗技藝學系

4	【主修】	游瑋玲	京劇學系
5	【展演製作與實習】	李曉蕾、張京嵐	民俗技藝學系

(三)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教學社群」已於 12 月 13 日收件截止，本期共收得兩件，業於 1 月 6 日完成審查會議，共計兩件通過(如下表)，將核撥活動補助金額共計 6 萬元，並請各社召集人依計畫期程於 2 月 1 日開始辦理各社活動，並於 7 月 31 日執行完畢，8 月 14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

編號	社群名稱	召集人	申請單位
1	【特技基訓創編小組】	程育君	民俗技藝學系
2	【教學與共創-當代藝術之跨域思維】	吳品儀	民俗技藝學系

列管 2：「教師教學社群」113 學年度下學期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至少提出 1 件。

(四)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4 年度提前動支共計 1,492 萬 5,885 元，包含經常門 1,193 萬 7,790 元及資本門 298 萬 8,095 元，已放置各單位之預算，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各子計畫請檢附計畫及編列經費細項表，簽奉核可後方可以執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2. 有關資本門部分，教學創新精進-國際會議廳修繕所需費用 170 萬元、演藝中心字幕機 36 萬 2,000 元、移動式電子看板 4 萬 6,095 元、教學務系統功能擴增 88 萬元，請各單位開始進行採購程序。

(五)113 年第 2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課程會議將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1 時召開，請各單位將開課申請經費補助表於 1 月 17 日中午前提交教資中心以利彙整審查。

(六)113 學年第二學期教學助理收件至 114 年 1 月 10 日(五)截止，並預計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一)上午 10 時於內湖校區音樂樓五樓小會議室辦理審查會議。

(七)113 學年第二學期築夢深耕計畫「專業領導力」獎勵金申請至 114 年

	1 月 10 日(五)截止，由各學系推薦申請人選，申請案經教學資源中心複查資格後即通過生效，受獎勵學生於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114 年 6 月 20 日間進行輔導服務。 (八)高教深耕子計畫期程成果繳交收件情形如附表，敬請各承辦單位參閱，倘有計畫已執行完畢，敬請於兩周內繳交成果報告，相關說明與格式下載可至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組織／教學資源中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高教深耕資料下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執行課程及活動成果回報-說明與格式下載參閱。 四、推廣組 (一)本校已獲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師藝司)補助本校 114 年度《美感戲遊擎天計畫Ⅱ》100 萬元。並於 1 月 8 日(三)召開經費規劃會議，將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工作，本計畫執行期間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二)本組辦理 114 年度寒假「魔幻活力冬令營」經積極招生宣傳，報名人數已達 17 人，已確定開班，活動日期為 114 年 2 月 4 日(二)至 7 日(五)共 4 日，在內湖校區舉辦。 (三)本校第 76 期非學分班推廣教育，業於 1 月 4 日(六)開課，本期已確定新開課程包括：兒少翻滾班及愛悠瑪班。舊班包括京劇表演藝術及樂活太鼓仍持續開班。 (四)114 年度招生宣傳經費分配每系 8 萬元，已請主計室協助分配至各系，惠請各系積極規劃使用。 (五)有關近期招生宣傳活動： 1. 114 年 2 月 21 日(五)晚上 06:30-09:00：明湖國小升學博覽會，擬由京劇學系參加。 2. 114 年 3 月 29 日(六)新北教育學國際博覽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地點在新北市民廣場，擬由歌仔戲學系及客家戲學系負責攤位招生，並由京劇學系負責舞台動態表演。
學務處	一、生輔組 (一)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職部符合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

節數三分之一之學生預警名單，業已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提供給導師轉知學生，並以簽文分會各系，請各系主任、副主任與導師提醒學生依照校內請假規定積極完成銷假程序。

(二)承上，經與教務處註冊組組長討論後，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 20 點規定內容，本組將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五)提供最終統計之符合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名單至教務處。

(三)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霸凌防制實施計畫之相關實施工作計畫分組執行，請各單位依所屬組別確認工作推動目標，以及填寫工作辦理時程和次數，請各單位於 114 年 1 月 15 日 17 時前將相關修正資料及辦理時程提供本會彙整。(公文文號：1145000044)

列管 3：請各學系於 1/17(星期五)中午 12:00 前繳交資料，供學務處彙整。

二、課外組

(一)就學貸款：學院部學生就學貸款申貸期間自 114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不含例假日)，惠請各系協助宣導「學院部學生」務必於期限內洽「台北富邦銀行」(對保分行)辦理完成(逾時無法辦理)。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業時間，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木柵校區：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9 時 50 分禮成。地點：學藝樓愉馳

內湖校區：上午 11 時開始，11 時 20 分禮成。地點：地下室餐廳

三、諮輔組

(一)規劃於 114 年 2 月 10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導師會議。

(二)彙整與撰寫 113 年度「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校園健康心理促進計畫」、「大專校院聘用特殊教育人員輔導計畫」、「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成果報告。

四、衛保組

(一)衛生保健宣導

1. 預防麻疹：疾管署說明，麻疹經由空氣、飛沫、接觸屬於高傳染性疾病，民眾應做好手部衛生，進出公共場所或人多擁擠的地方建議佩戴口罩，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如有發燒、紅疹、淋巴結腫大等疑似症

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及暴露史。接種疫苗是預防麻疹最有效的方法，並建議1981年(含)以後出生者，麻疹抗體盛行率較低，因幼年時接種過麻疹疫苗，體內具有抗體，但保護力已經隨時間衰退。可至衛生所或預防接種合約院所自費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如春節假期前往東南亞國家等流行地區，可經醫師評估接種疫苗後再出國，以降低感染風險。

2. 預防心血管疾病：心血管疾病又被稱為「沉默殺手」尤其，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是心血管疾病的三大危險因子，天冷及溫差過大時，特別容易促發心血管疾病，為預防低溫引發心血管疾病，加強頭頸部及四肢末端的保暖，春節出遊的民眾最外層可再添加具有防濕與防風功能的外套。一旦出現疑似胸悶、喘不過氣、冒冷汗等心肌梗塞症狀或發生臉部不對稱、雙手一邊較無力、說話不順的中風症狀時，立即撥打119。

(二)其他及宣導事項

1. 自114年1月1日起，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擴大為全國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民眾（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至公費流感疫苗用罄止，如為外籍人士需持有居留證。
2. 新冠 NovavaxJN.1 廠牌公費疫苗亦於114年1月1日起，提供未曾接種新冠 JN.1 疫苗之12歲以上民眾接種，於前往接種前請先詢問醫療院所開診資訊，可撥打1999或臺北市防疫專線(02-23753782)詢問。

114年1月1日起公費新冠JN.1及流感疫苗接種對象



疫苗	Novavax JN.1 (新增)	莫德納JN.1	流感疫苗
接種對象	12歲以上民眾 且尚未接種莫德納JN.1疫苗	出生滿6個月以上民眾	出生滿6個月以上民眾
接種年齡及劑次	接種1劑	12歲以上：接種1劑 6個月-4歲：依接種史接種1-2劑 5歲以上：接種1劑 *12歲以下使用之多劑型疫苗即將用罄	9歲以上：接種1劑 未滿9歲且初次接種：接種2劑，2劑間隔4週以上
製程	蛋白質次單元疫苗	mRNA疫苗	雞胚胎蛋培養疫苗 細胞培養疫苗



新冠疫苗專區



流感疫苗專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廣告



一、本校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 (一)至 12 月 31 日預定進度 38.4%，實際進度 39.3%。至 12 月底完成 3F 結構體，目前進行 4F 版的鋼筋綁紮、模板及灌漿準備。
- (二)目前地下連通道已完成預壘樁、地質改良樁施作，預計農曆年前進行車道第 1 層開挖，請各系主任協助宣導老師及學生穿越嘯雲樓前施工通道應儘速通過勿逗留，並注意與聽從交管人員指揮。

二、新劇場校園計畫(風雨球場)工程

- (一)戶外建築工程(第 1 期第 2 標)於 113.12.13 決標予崑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建照申請尚在辦理中，建築師預計在農曆年前取得新建工程建照、農曆年後取得宿舍增建電梯建照。俟取得建照後辦理開工作業。
- (二)宿舍室內裝修工程(第 2 期)：預計 115 年暑假施作。

三、環安組

- (一)再次提醒校園禁止吸菸，於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二)內湖校區校門口門禁系統建立，相關規則如下：
- 訪客如辦業務，經警衛室洽業務單位確認後，方可辦理換證入校；訪

	客如拜訪教師，請在警衛室會客室等待，請相關受訪教師前往會客室。 2. 如遇各單位演出開放外賓入校時，需先告知學務處及總務處，外賓入校觀看演出時，可不須換證，並僅開放校園部分空間供外賓活動。原則上不開放校內停車，如有特殊需求，請事先向環安組申請。 (三)12 月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工作報告 1. 勞工健康臨場服務人數共計 9 人。新進人員健檢報告異常分級管理共計 11 位。在職人員健檢報告異常分級管理共計 4 位。關懷傷病及四大計畫高風險員工共計 10 位。 2. 木柵校區工作環境現場訪視：總務處、哺乳室、學務處健康中心(衛保組)、學務處聯合辦公室、教務處聯合辦公室，共計 5 個場域。 3. 於 113 年 12 月開始每週三下午 2 至 4 點，協助各處室教職員工分流使用 IN Body。 4. 內湖緊急求救系統及兩校區緊急求救立柱通報流程，請參閱。(附件 1, p22~25) 列管 4：緊急求救系統通報流程請發函各單位，並於各內部會議宣導及紀錄；學生部分亦須通知確認，並於班、周會等場合宣導。 四、保管組 (一)依國有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各保管人取得財產後應逐一黏訂標籤於顯明處。 (二)因年度盤點財產時有財產標籤未黏貼之情形，造成確認歸屬的困擾，本校新購置之財產及物品，將由保管組印製標籤並到場確認標籤確實黏貼於物件顯明處。
研發處	一、研究企劃組 (一)為籌備 113 學年度第四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請各處室於 <u>114 年 2 月 14 日</u> 前將提案單及附件一併交付給承辦人(張威文#1146)，以利後續會議進行。 (二)為辦理 113 年校務基金財務績效報告，請各處室於 <u>114 年 2 月 14 日</u> 前將草案交付給承辦人(張威文#1146)，以利後續報告書製作。

二、產學合作組

- (一)請各學系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前，提列一位傑出校友名單至研發處，經評選後將於校慶表揚。
- (二)有關 113 學年度下學期職場實習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 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已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召開審核各系實習機構，113 學年度大四共有 56 位同學參與。
 - 2. 截至 114 年 1 月 3 日止，民俗技藝學系、歌仔戲學系、客家戲學系已完成簽約；若各系有需更換實習機構或無法執行者，惠請確實評估實習機構妥適性，並簽奉核准定案後，將最終之實習機構媒合名冊及實習合約提供研發處彙整用印，以利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前完成投保事宜。
- (三)有關 113 年度教師參與產學合作案件成果報告，提醒各學系於 114 年 2 月 5 日前，簽奉核可送研發處登錄。

三、國際交流組

- (一)113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9 日音樂系及京劇系前往馬來西亞吉打河之聲國際藝術節已圓滿結束。
- (二)2025 戲曲國際研討會預計將於 114 年 5 月 23 日辦理，敬請各系及各單位轉知各位老師及同仁踴躍投稿。
- (三)法國巴黎第八大學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7 日來臺與本校進行短期交流學習，敬請各系及各單位協助交流課程安排及接待事宜。

四、專案計畫

- (一)113 學年度【頂尖人才培育計畫】實施方案 2 位學生複審通過，每位各獲得贊助 10 萬元，共計 20 萬元。因申請人數不足，經與研華基金會研議確定，計畫剩餘經費，進行第二次招募，預計名額 8 員，以達每年 10 名的計畫指標。下學期進行計畫二招，114 年 2 月 27 日截止收件，預計再招 8 名，以達每年 10 名的計畫指標，請各系師長鼓勵學生申請。
- (二)114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來函，有關本校申請教育部「114 年度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本案擬於 11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前檢附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送教育部申請。

副校 長室	一、有關內部稽核執行狀況： (一)預定於1月底完成簽核第7版內部控制制度，並於2月份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本校資訊公開專區。 (二)112及113年度稽核報告預定於1月13日內部稽核小組通過後，簽請鈞長同意，續提最近1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本校資訊公開專區。
秘書室	一、本校113年下半年每月公文歸檔逾期件數如下：8月52件、9月27件、10月43件、11月30件、12月43件。請注意公文簽辦時效，如無法於限期內完成，請於公文系統上申請「展延」或「專案管制」。 二、請各單位於借用音樂樓5樓及戲曲樓9樓會議室後，務必確認關閉會議設備、燈及冷氣，以節省電力及延長設備使用年限。個人物品及食用後餐飲切勿置於會議室，如有使用杯具請清洗完畢，拭乾置櫃，以維護環境清潔。 三、性別平等教育重要宣導事項：教育部114年4月20日至5月11日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114年性別平等教育日展覽」活動，請本校師生踴躍參加，規劃響應宣導活動，透過課程議題之融入，深化性別平等觀念。 四、邇來發現本校法規有超過10年以上未曾修正，請各單位依權責檢視10年以上未修正法規與現行法規脫節或不合時宜之處，配合新規定逐步修正，避免適用時產生矛盾。
人事室	一、113年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援例於春節前10日發放(114年1月17日入帳)。 二、本校113年年終業務檢討餐會，預訂於1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5時30分假「圓安宴餐廳」舉行(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22號)，相關事宜業經通函轉知，敬請師長同仁預留行程，共襄盛舉。另為豐富摸彩獎項，援例鼓勵本校一級主管贊助2,000元(含)以上之禮金或等值彩品，並請於114年1月17日(星期五)前送人事室彙辦。(本校114年1月9日戲曲人字第1145000102號函參照)

- 三、本校 113 學年度教學卓越教師遴選委員會業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召開並審議竣事，決議通過由客家戲學系蘇秀婷副教授當選 113 學年度教學卓越教師，並據以續辦相關事宜。
- 四、113 學年度高職部第 4 次教評會，業於 114 年 1 月 8 日召開完竣；另，113 學年度學院部第 3 次教評會訂於本(15)日下午 2 時召開，將依會議決議續辦相關事宜。
- 五、本校 113 學年度第 3、第 4 次職員考績委員會，以及 114 年績優教職團員工評審委員會，業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114 年 1 月 7 日及 1 月 14 日召開竣事，將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 六、為辦理 114 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教師如有介聘需求，請於 2 月 4 日起至 2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至教師介聘報名系統登錄資料，並應於 2 月 19 日前檢附申請證明及文件送人事室審核。相關資訊業經通函轉知在案，請卓參。(本校 114 年 1 月 7 日戲曲人字第 1140000170 號函參照)
- 七、114 年寒假期間彈性上班實施方式，前經通函轉知在案。有關寒假彈性上班期間，各單位出勤人員輪值表及各單位職務代理人名冊，請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前，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備查。(本校 113 年 12 月 17 日戲曲人字第 1135005187 號函參照)
- 八、本校訂於 11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內湖校區音樂樓 5 樓大會議室，舉辦兩公約兒少保護數位教育訓練，歡迎教職同仁踴躍參加。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WJ8ESBvnGLaeJ5pr7>。全程參與者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臺北教師研習時數 1 小時之研習時數。(本校 114 年 1 月 6 日戲曲人字第 1145000061 號書函參照)
- 九、為瞭解本校員工協助方案之實質效益，作為未來研擬修正員工協助方案之參考，惠請同仁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前踴躍填復員工需求調查表，俾憑參辦。(本校 114 年 1 月 3 日戲曲人字第 1145000043 號參照)
- 十、其他及宣導事項：
- (一)教育部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有關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

	療補助相關函釋一覽表，業經通函轉知在案，請卓參。(本校 114 年 1 月 2 日戲曲人字第 1140000050 號書函參照) (二)教育部轉內政部書函以，有關宣導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應遵守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規定，業經通函轉知在案，請配合辦理。(本校 113 年 12 月 26 日戲曲人字第 1130013960 號書函參照)
主計室	一、113年度已結束，本室刻正積極辦理決算作業中。各單位本(114)年度經費業依第7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分配額度分配予各單位。有關經費支用提醒如下： (一)辦理各項活動及經費核銷，請務必於活動開始前循校內程序簽准後始得辦理，倘有未核准即辦理活動及動支經費者，將錄案並於每月行政會議公告。經統計，自113年12月10日至114年1月3日止，未依規定辦理者計有教務處1件、研發處1件、出版組1件及京劇系1件。 (二)各項經費以逕付廠商為原則，倘廠商要求先行付款，可辦理借支付款給廠商，俟收到發票或收據後辦理轉正即可。 (三)如需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或需個人代墊新台幣1萬元以上，請填具「以信用卡代墊小額採購/代墊一萬元以上採購申請表」(附件 2, p26)。 (四)各單位核銷學生工讀費(含演出及實習)，請承辦人確實核對學生課表與工讀(含演出及實習)時間，以免發生學生有課卻申報工讀費之情形。 (五)各單位資本門預算應及早規劃辦理，請於本年9月30日(星期二)前完成請購作業(非僅於請購系統匡列額度)。倘未於9月30日前完成請購者將全數收回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本校第7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定於本年3月12日上午9點30分於內湖校區戲曲樓9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各單位如有需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或追認案，請填具「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單」(附件 3, p27)並檢附相關資料於2月27日(星期四)下班前送達本室，以利議程

	彙整。
通識教育中心	113學年度第2學期預先選課於12/27(五)開始，通識課程選修22門、必修14門、校訂核心課程10門、微學分3門，選課情況良好，幾乎都達開課人數，未選到課的同學在下學期加退選時間皆可再度選課。
圖書資訊中心	一、圖書館 (一)2025 年兩校區圖書館租賃「空氣品質連續監測設備」已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奉核在案，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用，共分四期保養維護。 (二)114 年度「公共電視教育影音公播網」租賃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奉核在案，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用，含性別平等教育影片計 3,459 片，可供教學使用。 (三)114 年度圖書館性別及反霸凌視聽資料採購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奉核在案，線上平台已於 114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用。公播版性別議題及反霸凌影片計 30 片供「教學」及「活動」所需，將於入館後，公告周知。 (四)114 年度志工團體意外險投保依據臺銀共契向第一產物保險投保 114 年度志工團體意外險，保險人數 37 人，每人保費 290 元，共計 10,730 元。 (五)114 年度志工服務費預算分配，依據各志工運用單位填報之 114 年度志工班次需求，簽呈 114 年度志工服務費預算分配事宜。 (六)為補足木柵校區志工值班人力，長期招募木柵值班志工，招募詳情可見圖資中心網頁和臺北市政府志工管理整合平台 https://newcv101.gov.taipei/Volunteer/Detail/43AC5C97129CCF6176B6C7A82BDE0E96)。 (七)教育部核定本校之 114 年度國小部及國中部年度汰換經費共計 20 萬元整，為全額補助，執行期程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該補助經費將用以採購國中小學生適讀之優良中文紙本圖書。 (八)新春報到—寒假好書閱讀推薦：為建構全方位數位與知識學習環境，養成讀者閱讀與資訊素養力，圖書館臚列寒假閱讀書單，在家也能暢

讀好書，藝同蛇來運轉賀新年！（路徑：校首頁下方圖書資源/上排選單：閱讀推動/閱讀書單專區）。

(九)時值圖書館擬購新進館藏資源期間，若教師有教學用途等相關需求，歡迎向圖書館推薦圖書或視聽資料。

二、出版組

(一)第 93 期大戲臺活動資訊業已彙整完畢，將由美編排版後，與各單位校訂出刊。

(二)113 年度第二次學術出版委員會業已召開完竣，會議中通過 114 年度教材出版補助計畫三件，分別為京劇學系《京劇武松打虎身段、唱腔解說》、《京劇藝術-武旦入門》以及民俗技藝學系《天空的舞者:高空特技的藝術與科學》。

三、系統組

(一)113 年度教育部、所屬公務機關及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經各次演練作業後進行成績統計，本校有關信件開啟率、點閱（連結、附件）率分別為 0%, 0%，屬於連續 2 次成績表現優良單位者，教育部已來文建請對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本中心將簽辦敘獎後續事宜。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專章—資安強化第一階段（112 至 113 年）成果報告暨第二階段（114 至 116 年）計畫書已依規定上傳提報，114 年至 116 年第二期資安專章報送預算下說明：

推動資訊安全強化預計投入經費				
項目 年度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總計
114年	726,000	1,182,000	700,000	2,608,000
115年	726,000	982,000	740,000	2,448,000
116年	726,000	982,000	740,000	2,448,000
3年度總計	2,178,000	3,146,000	2,180,000	7,504,000

一、演出及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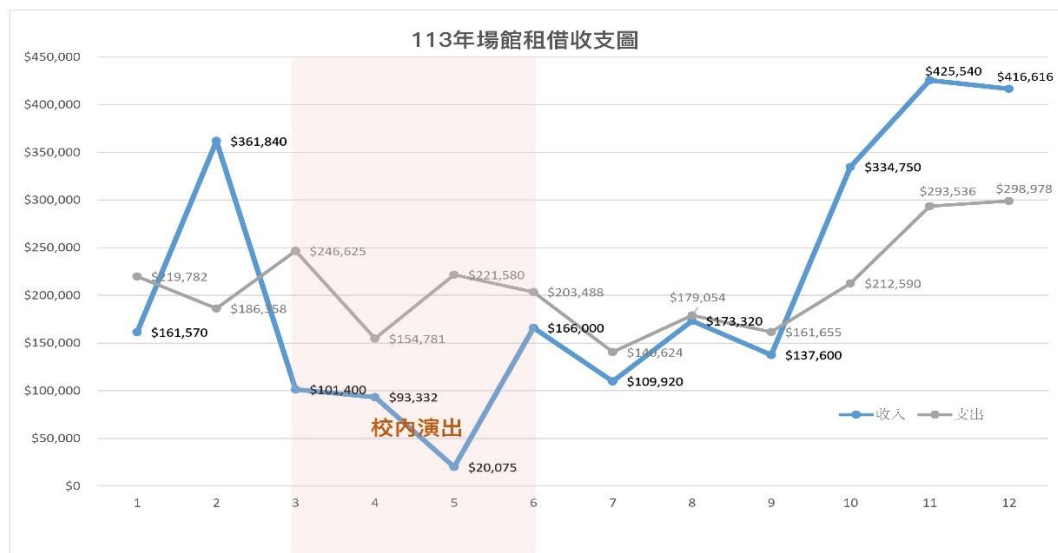
辦理教育部「劇場人才實習計畫」及「新北市藝術滿城香」等 2 案結報作業。

二、場館租借

(一)113 年 12 月份場館校外收入計有曼陀劇坊、和樂歌謠協會、心舞季藝術舞蹈團及台灣京崑藝術推廣協會等活動；校內有藝術滿城香及京劇團研華人才培育驗收等，總收入 41 萬 6,616 元，負擔（支出）相關費用如下：

1. 行政管理費 8 萬 3,323 元。
2. 無場租技術人員費 9 萬 9,100 元。
3. 有場租技術人員費用 9 萬 6,155 元。

(二)113 年度校內場館總收入為 2,376,865、總支出為 2,519,05，結餘為 -142,186 元，支出較多為 3 月（-150,295）及 5 月（-202,509），因為校內使用場租收入較少，無法支應當月份支出。



全年總收入為2,376,865元、總支出（包含館方技術人員、清潔及行政管理費）為2,519,05元

三、設備維修、改善及採購

- (一)完成彩演教室投影機採購案驗收及核銷。
- (二)完成演藝中心轉播設備採購案驗收及核銷。

京劇團	一、近期已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 (一)演出活動： 1.12/4-28 台泥大樓 「台北戲棚」《三打白骨精》共 12 場。 2.12/22(日) 台中浩天宮-梧棲中港高中體育館《天官賜福》《八仙過海》 3.12/29 本校中正堂支援台灣京崑藝術推廣協會。 (二)推廣講座： 114 年 1/09 新北市清水高中。 (三)支援各系任務： 1.12/25(三) 服裝組支援衣箱、人員-圓山大飯店 12 樓宴會廳內科發展協會「歲末聯歡晚會」。 2.114 年 1/4-5 服裝組支援衣箱、人員-京劇學系 113 學年度大四班展演製作演出。 3.1/9 服裝組支援衣箱、人員-客家系學院部木柵校區彩演教室實習演出。 4.1/10 服裝組支援衣箱、人員-歌仔戲學系-「世界郭氏宗親總會祭祖大典」迎賓晚宴大直萬豪酒店。 二、即將執行未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 (一)1/18-19 中山堂 VS 趨勢合作【真劇場京選·龍年封箱鬥戲】 1/18 《竹林計》《打神告廟》《艷陽樓》 1/19 《黃鶴樓》《周瑜歸天》 (二)1/21(二)京劇團封箱下午兩點中正堂舉行換袍及封箱儀式。 (三)2/11(一) 114 年度新春開台典禮上午 10:00 內湖校區中正堂。
綜藝團	一、已完成邀演任務： (一)恒通尾牙活動表演(01.10) (二)禾伸堂企業旺年會(01.11) 二、已洽定演出： (一)臺北美國學校 (01.24) (二)《主權》電影拍攝進入密集拍攝期，分二個地點進行： 1/9、1/13-17 在台北試演場。 1/21-23、2/3-9 在桃園展演中心。

	(三)支援校方中正堂開臺演出(2/11) (四)高雄演出案(3/22) 三、僑委會「113年國慶文化訪問團」第三期款已撥付本校帳戶查收。
京劇學系	一、12/25 內科協會邀請至圓山飯店演出，業已完成。 二、114/1/5 學院部大四班於木柵校區演藝中心畢業展演，業已完成。 三、12/22-29 本系與戲曲音樂學系應「馬來西亞禾樂藝術及文化協會」邀請，參與 2024 馬來西亞吉打河之聲國際藝術節演出，已執行完畢。
民俗技藝學系	一、12/10 特色領域戲曲奇航-宜蘭冬山國小演出。 二、12/11 教師教學社群專題講座-上海馬戲學校基訓課程規畫。 三、12/13 新北市華江高中民俗體育隊招生宣傳。 四、12/13 台北市內湖國中招生宣傳入班宣導。 五、12/20 特色領域戲曲奇航-新竹大同國小、上館國小演出。 六、12/21-22 高教深耕明師工作坊《高空身體技巧工作坊》。 七、12/25 教師教學社群專題講座-法國馬戲人才訓練的機構和發展。 八、12/26 高教深耕明師工作坊《高空繩操作工作坊》。 九、12/27 復興高中舞蹈班招生宣傳。 十、12/31 桃園市楊梅區永平工商入班招生宣傳。 十一、114/1/11 金獎大賽。
戲曲音樂學系	一、12/22(日)至12/29(日)本校受「馬來西亞禾樂藝術及文化協會」邀請，李揚校長領軍，張宇喬主任、戴立吾老師、陳鄭港主任以及兩系15位學生，參與2024馬來西亞吉打河之聲國際藝術節系列活動，宣揚本校教學特色與成果，推動海外生員招募工作。本案共執行3場演出，包含吉打州唐人街戶外開幕演出1場、蘇丹阿都哈林室內體育館1場、吉打州華人大會堂1場。並於吉華華中執行1場戲曲飛揚推廣工作坊，參與對象為當地17個學校、3個樂團，以及日本京都清音水韻二胡團共計21個團校，近400位師生。吉打蘇丹及王族、首府市長均蒞臨現場嘉勉並與本校領隊、演出人員合影，圓滿順利、迴響熱烈。

	二、1/7(二)晚間本系由系學會主辦師生歲末敘暖，表達謝師意涵並增益師生課後交流。校長、副校長、學務長蒞臨指導，本系專兼任教師與學院部學生齊聚同歡。
歌仔戲 學系	114 年 1/10、11「世界郭氏宗親總會祭祖大典迎賓晚宴及典禮儀式」已順利演出完成。
客家戲 學系	一、12/26 於木柵彩演教室辦理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屆「客家聲韻盃」競賽。 二、12/27 江彥琛老師及陳思朋老師帶領高中部學生於台北市龍門國中入校推廣演出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修訂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資料遺失案件通案處理原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316A 號、113 年 10 月 1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0104473 號及 113 年 1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566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 113 年 12 月 11 日專業輔導諮詢小組委員入校輔導之建議修訂第 2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條文。
- 三、本校 113 年 12 月 20 日奉准簽(文號：1135005414)、12 月 25 日奉准簽(文號：1135005517)辦理，新修訂本校相關辦法。(來文及簽文、草案詳附件 1, p28~3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查本校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

要點，因年代久遠、規範未臻完備，為利本會運作與時俱進，以辦理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考核獎懲事項，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等資料各 1 份。（附件 2, p40~4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中二乙莊○○因病無法接受本系專業訓練申請轉學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民俗技藝學系）

說 明：

一、本案經本系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並簽奉核准在案（附件 3-1, p44~46）。。

二、莊生因腰椎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依醫囑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接受第四五腰椎及第五腰椎第一薦椎椎間盤部分切除手術，術後宜休養，未來不宜進行激烈或跳躍運動，宜於門診持續追蹤治療。附該生 113 年 10 月 28 日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附件 3-2, p48）。。

三、個案身體狀況確實不適合繼續本系的專業訓練。依據本校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第三點（三）3. 因練功、演出嚴重受傷或突發疾病、意外傷害致無法繼續就讀，須由區域醫院以上出具診斷證明，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者，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爰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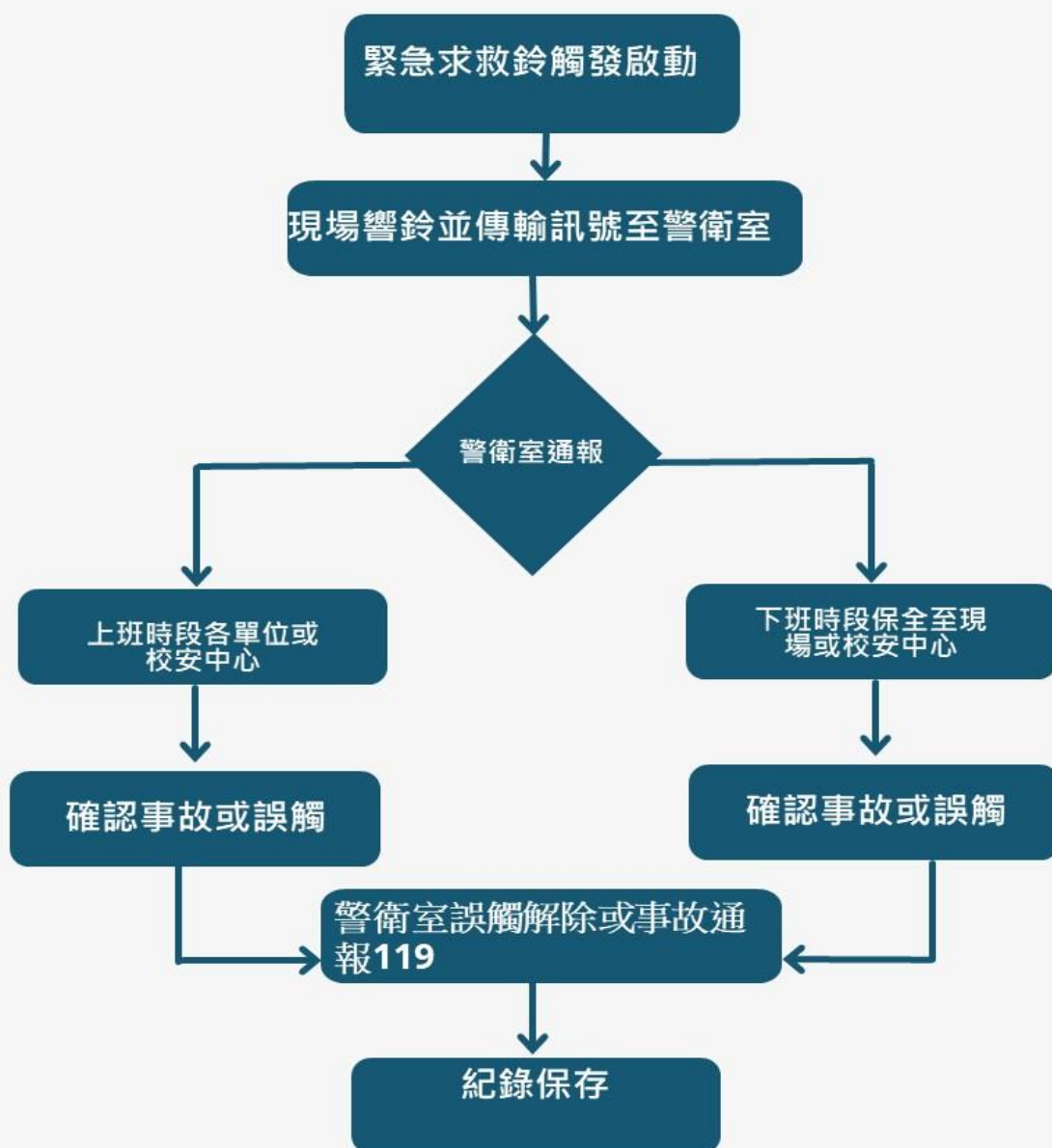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上午 10 時 35 分

緊急求救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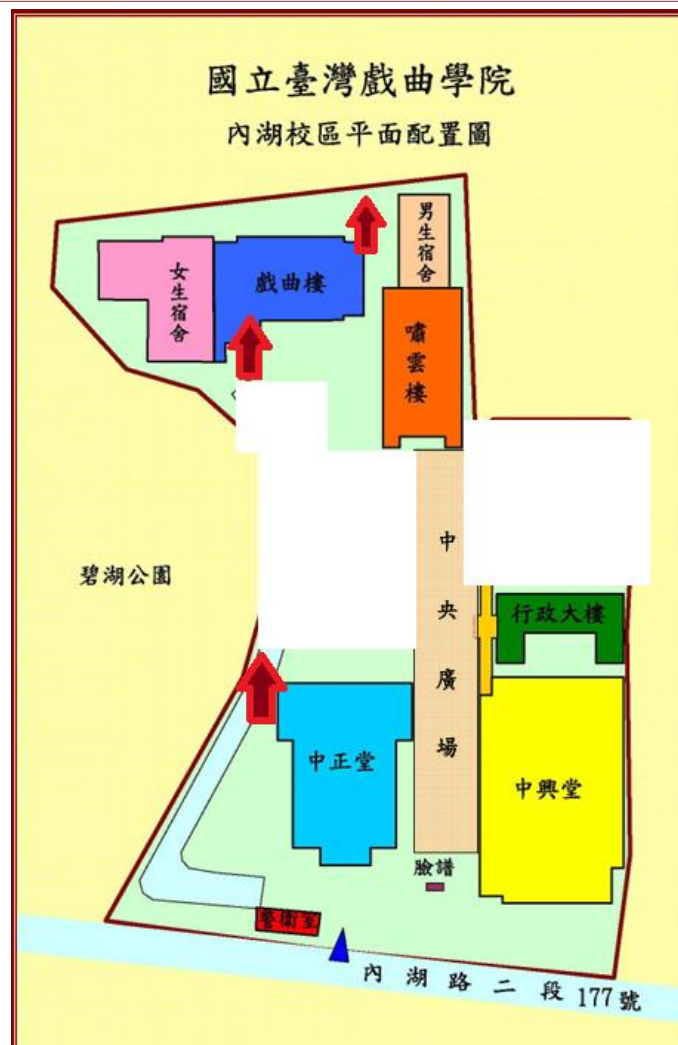
廁所緊急求救鈴及戶外緊急求救鈴通報流程



各大樓廁所及頂樓連絡順位表(內湖校區)

事件發生 大樓名稱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中興堂	藝文中心	校安中心	環安組
中正堂	校安中心	藝文中心	環安組
音樂樓 1-4 樓	戲曲音樂學系	校安中心	環安組
音樂樓 5 樓	秘書室	環安組	
嘯雲樓 1-5 樓	民俗技藝學系	校安中心	環安組
嘯雲樓 6-7 樓	學務處諮輔組	校安中心	環安組
戲曲樓 1 樓	圖書館	校安中心	環安組
戲曲樓 2、6 樓	歌仔戲學系	校安中心	環安組
戲曲樓 3、8 樓	客家戲學系	校安中心	環安組
戲曲樓 4、7 樓	京劇戲學系	校安中心	環安組
戲曲樓 5、9 樓	教師辦公室	環安組	
男生宿舍	宿舍輔導	校安中心	環安組
女生宿舍	宿舍輔導	校安中心	環安組

緊急求救立柱配置圖



緊急求救立柱連絡順位表(內湖校區)

事件發生 立柱位置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中正堂 後方車道	校安中心	環安組	
圖書館 前方草地	圖書館	校安中心	環安組
男生宿舍 左前草地	校安中心	環安組	

緊急求救立柱連絡順位表(木柵校區)

事件發生 立柱位置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樸實樓 後方機車棚	校安中心	圖資中心	總務處
群和樓 後方車道	總務處	校安中心	圖書館
演藝中心 側邊車道	演藝中心	戲曲音樂學系	校安中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以信用卡代墊小額採購/
代墊一萬元以上採購申請表

申請單位			年 月 日
經費來源		購案編號	
支付事由			
以信用卡代墊小額(未達1萬元)採購原因			
代墊1萬元以上採購原因	代墊方式： ☐ 現金 ☐ 個人信用卡，原因： <u>(說明使用信用卡付款原因)</u>		
代墊金額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一、 本案所簽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註1) 二、 請准予檢據報支。 代墊人簽章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或計畫主持人	主計室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註：

- 一、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二、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發生支付時，應依照公庫法第17條規定之支付方式，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另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1條第10款規定，零用金以外之支付方式，以直接匯入受款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
- 三、 依前述規定，單據金額逾1萬元應由本校逕付受款人，除個人國內外出差旅費、健康檢查費、子女教育補助費、進修訓練補助費、報名費無須填寫此表外，其他如因業務特殊需要須先行支付者，請先申請預借經費，因故無法預借經費而代墊者，請填本表併同請購案簽奉核准後，代墊款項由校方逕撥還墊款人。
- 四、 以信用卡代墊小額採購者，除個人國內外出差旅費、健康檢查費、子女教育補助費、進修訓練補助費、報名費無須填寫此表外，請填本表併同經費核銷案簽奉核准後，代墊款項由校方逕撥還墊款人。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_____次會議提案單

編 號		提案性質	(例如:經費審議或 追認、法規修 正...)	提案單位	
案 由	(若係經費案,請載明所需金額)				
業提相關 會議通過	(例如:第 XX 次行政會議、XXX 學年度第 X 學期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附件並請提供該會議紀錄)				
說 明	(倘提案內容係依據相關會議之決議,請敘明XX年XX月XX日第幾次XX會議決議 ; 倘提案內容依程序須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再送校管會審議[例如:法規研修...],請敘明業提XX年XX月XX日第幾次XX會議通過) (倘係經費<u>追認</u>案,請敘明業於XX年XX月XX日簽奉核准)				
附 件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獎懲相關資料遺失案件通案處理原則 (草案)

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職部以下期末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院部以下期末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積極有效處理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資料遺失案件，並避免涉及侵害當事人隱私保護相關權益事項，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適用範圍

本原則所稱學生獎懲相關資料遺失案件，係指「93 年至 113 年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大事紀」中所列之案件，未在此期限內者，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三、處理原則

學生獎懲相關資料遺失案件區分處理方式為 A、B、C 等三類：

- (一) A 類：查無學生獎懲會會議紀錄，但有學生獎懲紀錄。
- (二) B 類：查無學生獎懲紀錄，但有學生獎懲會會議紀錄。
- (三) C 類：查學生獎懲會會議紀錄及學生獎懲紀錄皆無。

四、作業程序

若行為人仍在學，則依本校相關規定程序妥處，若行為人已畢業且(現況)已不在學，已無輔導管教之實益，相關檔案本校留存備查，並妥善保管，倘當事人未來提出權益主張時，學校再適時啟動相關機制。如有寄發相關通知(如懲處通知書)等情，避免涉及侵害當事人隱私保護相關權益事項。

- (一) 前點 A 類，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行為人之身分及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查核本校「校務行政系統」該行為人之獎懲紀錄是否正確，

將案件檢視結果，送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並將決議結果做成紀錄，副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留存資料以供後續查驗。

- (二) 前點 B 類，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行為人之身分及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將案件檢視結果，送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報告，並將決議結果做成紀錄，副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留存資料以供後續查驗。
- (三) 前點 C 類，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行為人之身分及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將案件檢視結果，送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上開案件行為人獎懲之法規依當時法規議處，將獎懲會議結果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留存資料以供後續查驗。

五、附則

- (一) 本原則相關資料均應依個人資料保密規定辦理，若有違反，將依情節究責。
- (二) 經手本原則相關事件之人員負有保密責任，並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 (三) 與相關事件有關之人員應遵守迴避原則。

六、本原則經本校獎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家豪
電話：(02)7736-7914
電子信箱：pachrist060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3280431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學生獎懲相關資料遺失案件後續程序處理建議詳如說明，並於文到1個月內回復通案處理原則辦理情形，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有關旨揭建議如下：

- (一)學校對學生施予懲處，其目的係於學校對學生輔導管教，以改善學生偏差行為，合先敘明。
- (二)若行為人仍在學，則學校應依相關規定程序妥處。
- (三)若行為人已畢業且(現況)已不在學，已無輔導管教之實益，相關檔案建議學校留存備查，並妥善保管，倘當事人未來提出權益主張時，學校再適時啟動相關機制。
- (四)如有寄發相關通知(如懲處通知書)等情，避免涉及侵害當事人隱私保護相關權益事項。

二、請貴校於文到1個月內就學校學生獎懲相關資料遺失案件，參酌本部建議事項，依學院及高職以下學制分別召開學生獎懲會議討論確立「通案處理原則」。

總收文 113.0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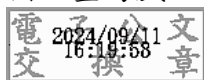
1130009845

三、為確保貴校學生獎懲會處理之適法性，建請貴校儘速完成上述學生獎懲會改組，再續行處理相關事宜。

四、有關貴校「93年至113年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大事紀」生對生案件請逐案檢視，再依貴校學生獎懲會確立之「通案處理原則」續處，並於文到2個月內回復本部逐案檢視辦理情形。

正本：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家豪

電話：(02)7736-7914

電子信箱：pachrist060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30104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函報本部貴校學院及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會議確立之學生獎懲相關資料遺失案件後續程序「通案處理原則」，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9月27日戲曲學字第1135003855號函。
- 二、經查貴校學院部及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會議確立之學生獎懲相關資料遺失案件後續程序「通案處理原則」，僅有本部建議事項，未見適用貴校之處理流程，請明確律定遺失案件後續程序處理原則。建議貴校依學生獎懲相關紀錄遺漏之態樣，明訂後續處理機制及相關流程。
- 三、請貴校儘速分別召開學院部及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會議明確訂定「學生獎懲相關紀錄遺漏之態樣」通案處理原則並函報本部，以利完成遺失案件之後續處理程序。

正本：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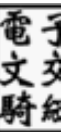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家豪
電話：(02)7736-7914
電子信箱：pachrist060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32805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學院部及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相關資料遺失案件通案處理原則(以下簡稱「通案處理原則」)」及函詢相關案件適用性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校113年11月6日戲曲學字第1135004425號函。

二、有關通案處理原則相關建議提供貴校酌參修正：

(一)第3點已將資料遺失案件區分為A類、B類、C類，惟第4點作業程序仍分列前點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3款，請統一資料遺失案件之分類名稱。另酌修第4點條文贅字及刪除多餘空格。

(二)第4點作業程序第1款至第3款所列「調查報告之建議懲處內容」文字，建請修正為「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6款規定。

三、另有關「通案處理原則」可否適用「非校園性別事件」之獎懲部分，貴校所訂通案性原則係為因應因年代久遠而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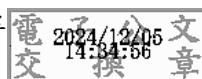
案遺失之獎懲案，並將範圍設限為「93年至113年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大事紀所之案例」，係屬特例非常態性之處理方式，爰建議貴校應秉權責審慎妥處，不宜再彈性開放或類推適用，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

四、所詢106年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之申訴，若經重新調查屬實，建請併同前開意見審酌。

五、有關「93年至113年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大事紀」生對生案件逐案檢視辦理情形，請於文到一週內函報本部。

正本：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裝

訂



40

線

簽

民國113年12月23日

於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主旨：陳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職部以下期末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

一、本處業於113年12月20日（五）上午10時召開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職部以下期末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詳如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二、會議決議：

- （一）累計滿三大過學生：國中部中二甲葉○恩等9員，請各系導師通知學生積極進行改過銷過。
- （二）曠課超過42節學生：高職部高三甲邱○融等8員，已於會議議程中提列，依規定送交本校諮商輔導組進行適性輔導，並請教務處註冊組依相關規定適性教育處置並通知所屬導師、學生及家長相關補救措施。
- （三）校園通報事件第3094045號調查屬實，於宿舍吸菸，本次會議行為人高二丙沈生，依本校「高職及國中部獎懲規定」第10點第12款，記大過1支。同意票數過出席委員半數，依投票結果辦理。
- （四）高二丁陳生因欺騙師長，依本校「高職及國中部獎懲規定」第10點第13款，記大過1支。同意票數過出席委員半數，依投票結果辦理。
- （五）中一丙閔生未經同意拿取他人金錢，依本校「高職及國中部獎懲規定」第10點第7款之行為者記大過，經參酌導師之意見以管教及導正學生偏差行為為目的，同意減輕學生之處分記小過2支。同意票數過出席委員半數，依投票結果辦理。
- （六）中一乙郭生於宿舍寢室內使用打火機燃燒酒精，依本校



「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第9條第4項第7款，立即通知家長帶回，並遷出宿舍該學期不得住宿於宿舍。並依第15條之規定辦理住宿申請。同意票數過出席委員半數，依投票結果辦理。

(七)中三甲江生於宿舍使用快煮鍋烹煮麵食，依本校「高職及國中部獎懲規定」第10點第27款，記大過1支。同意票數過出席委員半數，依投票結果辦理。

(八)高一乙張生於宿舍使用快煮鍋烹煮泡麵，依本校「高職及國中部獎懲規定」第10點第27款，記大過1支。同意票數過出席委員半數，依投票結果辦理。

(九)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5660號函辦理及113年12月11日專業輔導諮詢小組委員入校輔導之建議修訂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資料遺失案件通案處理原則」第2點、第5點及第6點條文。

擬辦：

- 一、有關學生懲處記過部份依規定辦理，並將處分結果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通知受處分學生及法定代理人。
- 二、函送本處諮商輔導組及教務處註冊組續辦曠課超過42節學生之相關事宜。
- 三、將「學生獎懲相關資料遺失案件通案處理原則」送交114年1月15日行政會議審議後函報教育部。並依完成修正之通案處理原則，另行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賡續辦理「93年至113年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大事紀」生對生案件清查審議。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內會/會辦單位

決行

助理賴妍蓁 1223
1400

專門委員 楊晏甄 1225
1054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組長連曼廷 1223
1835

主任秘書徐宗鴻 1226
1749

主旨：陳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職部以下期末學生獎懲委

學生事務長吳健普

1224
0949

校 長李 揚

1227
1506

助 理賴妍蓁

1225
0814

簽

民國113年12月27日

於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123年12月27日解密)

主旨：陳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院部期末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

一、本處業已於113年12月25日（三）下午2時召開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院部期末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詳如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二、會議決議：

（一）學院部本學期曠課超過45小時以上：大一乙章○齊等8員，已於會議議程中提列，學生如未於1月10日前辦理補請假，即會面臨退學處分。請各系主任及導師督促學生1月10日前完成補請假手續。

（二）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第2957676併2958249號案，性平會函送調查結果性侵害行為成立，行為人大二戊王生，依本校學院部學生獎懲規定第10條第4款規定，予以王生應令休學二學年之處分，同意票數過出席委員半數，依投票結果辦理。

（三）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5660號函辦理及113年12月11日專業輔導諮詢小組委員入校輔導之建議修訂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資料遺失案件通案處理原則」第2點、第5點及第6點條文。

擬辦：

一、另函送曠課超過45小時預警退學通知至各學系、所屬導師及學生，於期限內盡速辦理補請假相關事宜。

二、有關學生懲處記過部份依規定辦理，並將處分結果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通知受處分學生。



三、函送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事項續辦相關事項。

四、將「學生獎懲相關資料遺失案件通案處理原則」送交114年1月15日行政會議審議後函報教育部。並依完成修正之通案處理原則，另行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賡續辦理「93年至113年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大事紀」生對生案件清查審議。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 已簽奉一層核定
承辦單位	內會/會辦單位	批示
助理賴妍蓁 1227/1250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連曼廷 1227/1453 學生事務長吳健普		閱稿/代判 專門委員楊晏甄 1227/1520 主任秘書 專門委員楊晏甄 1227/1520 副校長 校長 校長李揚 123/1126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獎懲 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本校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核定實施迄今未曾檢討修正。因年代久遠、規範未臻完備，為利本會運作與時俱進，以辦理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考核獎懲事項，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委員人數及其組成方式，以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本會得開會及決議人數之門檻比例。(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本會審議事項時，委員本人及相關親屬關係應行迴避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明定本要點訂定與修正，應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第六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獎懲 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u> ，為辦理本校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之獎懲事項，設置 <u>本校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u> 團員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 <u>本會</u>) <u>並訂定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	一、為辦理本校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之獎懲事項，設置團員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 <u>獎懲委員會</u>)。	文字酌作修正。
二、 <u>本會</u>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u>連選得連任</u> 。 <u>本會</u> 置委員 <u>九</u> 至十一人，委員之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京劇團團長及綜藝團團長。 (二)指定委員： <u>由校長指定本校相關單位主管，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共同擔任</u> ，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三)票選委員： <u>京劇團及綜藝團各二人</u> ，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並依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依序遞補。 <u>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u>	二、 <u>獎懲委員會</u>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u>獎懲委員會</u> 置委員 <u>七</u> 至十一人，委員 <u>由下列方式產生之</u> ： (一)當然委員：京劇團團長、綜藝團團長。 (二)指定委員：校長 <u>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u> ，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三)票選委員： <u>京劇團二人、綜藝團一人</u> ，另 <u>各增列不同性別候補人員，並排列優先順序。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	一、為利本會運作，修正委員人數及其組成方式。 二、現行規定第二項第三款後段關於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比例之規定，移列至第三項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 <u>本會</u> 職掌如下： (一) <u>依相關規定審議</u> 本校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之 <u>考核獎懲</u> 事項。 (二)其他校長交議 <u>關於團員之考核獎懲</u> 事項。	三、 <u>獎懲委員會</u> 職掌如下： (一)本校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 <u>服務規範簡則規定之獎懲核議</u> 事項。 (二)其他 <u>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u> 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文字酌作修正。
四、 <u>本會</u> 應有全體委員 <u>二分之一</u> 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 <u>二分之一以上</u> 同意，始	四、 <u>獎懲委員會</u> 應有全體委員 <u>三分之二</u> 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 <u>過半數</u> 同意，始	修正本會得開會及決議人數之門檻比例。

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五、 <u>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但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u>	五、 <u>獎懲委員會對於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必要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u>	修正本會審議事項時，委員本人及相關親屬關係應行迴避之規定。
六、 <u>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核結果在核定前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u>	六、 <u>獎懲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核結果在核定前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對涉及本身之獎懲事項應行迴避。</u>	現行關於委員應迴避情形之規定，已於修正規定第五點重行規範，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 <u>本點新增。</u> 二、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 <u>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七、本要點陳校長核 <u>准</u> 後實施。	一、點次遞移。 二、明定本要點訂定與修正，應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規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獎懲 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規定)

一百十四年〇月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之獎懲事項，設置本校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委員之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京劇團團長及綜藝團團長。
 - (二)指定委員：由校長指定本校相關單位主管，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共同擔任，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 (三)票選委員：京劇團及綜藝團各二人，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並依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依序遞補。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依相關規定審議本校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之考核獎懲事項。
 - (二)其他校長交議關於團員之考核獎懲事項。
- 四、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五、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但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核結果在核定前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檔 號： 113/120301/01

保存年限： 10年

簽

民國113年12月17日

於民俗技藝學系

主旨：有關本系11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會議時間：113年12月5日(星期四) 12時整
- 二、會議地點：嘯雲樓四樓系辦公室
- 三、主席：吳主任品儀
- 四、會議紀錄於附件1，簽到表於附件2，線上簽到於附件3。
- 五、主席報告：
 - (一)五樓高空設備及空間重整，擬提高教申請相關經費，以利系上教學空間活用。
 - (二)12月將安排高空系列工作坊，包含技術技巧及安全保護職能精進，請老師們踴躍參與。
 - (三)高空衍架設施已架設完成並開啟使用，基於使用安全考量，主機存放於系辦管理，每次上課使用時請學生至系辦登記借用並於用後確實歸還。
- 六、本次討論計有五案，決議摘要：
 - (一)本系中二乙莊[REDACTED]欲辦因傷退學，本系知悉該生診斷情形，尊重家長轉學及申請免賠公費之希求，相關事宜續提行政會議審議。莊生診斷證明如附件4。
 - (二)草擬民藝系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因應系上突發狀況設置急難救助金，金源管道為系務發展基金及募款，產學合作案之計畫主持人運用經費待校方確認可行後方納入，高職以下、學院皆可申請，於附件5。
 - (三)學院部招生宣傳安排，於12月先舉行入校招生宣傳(附件6)，並統整一份公版的簡報(附件7)供老師們招生宣傳參酌使用，附上校內外的獎助學金申請管道增加報考誘因。



主旨：有關本系11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簽請核示。

(四)本系於113年11月22日高職以下教學會議，因應系上吳生受傷一案，提出系上教學安全與輔導要點，於附件8至附件14，仍有待修正細則，留待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五)金獎比賽辦法，113年金獎初賽訂在113年12月25日(三)，決賽訂在114年1月11日(六)，報名時間延長至12月13日(五)5時截止，於附件15。

七、本次臨時動議計有兩案，決議摘要：

(一)小學部停招一案，本系教師進行招生宣傳時，接獲諸多家長反映希望孩子小學畢業再決定未來方向，決議國小部停招，續提校方相關會議討論。

(二)學校提撥給系上的鐘點費一案，113年鐘點費分配數使用資金缺口，由系上產學合作結餘款支應，依據114年度鐘點費分配數及現行計算結構分析差異處，新生人數是須共同努力之處，本系將積極安排招生事宜。

擬辦：

一、奉核後，續辦理後續事宜。

二、本系中二乙莊欲辦因傷退學一案，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小學部停招一案，續提校方相關會議討論。

會辦單位：學生事務處、教務處、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僱人員 游佳縉 1217
1023

課外教學課
系主任 吳品儀 1218
0844

依教務處參見辦理

約僱人員 游佳縉 1231
0937

內會/會辦單位

奉核後請副知

組員 唐玉芬 218
0925

教學組
組長 顏素娟 218
0935

決行

專門委員 楊晏甄 0102
1549

專門委員 楊晏甄 0102
1549
代

閱

校長 李揚 0102
160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民俗技藝學系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 12 時 00 分
- 二、會議地點：嘯雲樓四樓系辦公室
線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oxp-wrfx-nfo?authuser=0>
- 三、主席：吳主任品儀
紀錄：游佳縉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六、主席報告：
 1. 五樓高空設備及空間重整，擬提高教申請相關經費，以利系上教學空間活用。
 2. 12 月將安排高空系列工作坊，包含技術技巧及安全保護職能精進，請老師們踴躍參與。
 3. 高空衍架設施已架設完成並開啟使用，基於使用安全考量，主機存放於系辦管理，每次上課使用時請學生至系辦登記借用並於用後確實歸還。
- 七、副主任報告：略
- 八、議題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系中二乙莊███欲辦因傷退學，提請討論。

說明 1：學生診斷證明書，詳見附件 1。

說明 2：依據本校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第三點（三）3. 因練功、演出嚴重受傷或突發疾病、意外傷害致無法繼續就讀，須由區域醫院以上出具診斷證明，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者，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說明 3：本校學生入學前需提供健康聲明單，本系知悉該生腰椎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醫生建議不宜進行激烈或跳躍活動，經討論分析該生傷勢確無法繼續訓練，尊重家長轉學及申請免賠公費之希求，相關事宜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

附件 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診斷證明書
CERTIFICATE

(112年7月18日第648次醫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診字第 3064 號

姓 名	莊	出生日期	民國
身分證字號	T 0213	病歷號碼	7276778 性別 女
地 址	屏東縣鹽埔鄉振興村13鄰中正路20號		
應診日期	自 2024年10月28日 至 2024年10月28日		
科 別	外科部		
診斷病名	腰椎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以下空白--		
醫師囑言	病人因上述原因，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至本院住院，民國113年10月19日接受手術(第四五腰椎及第五腰椎第一薦椎椎間盤部分切除手術)，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出院，並於113年10月28日至門診就診，宜休養3個月，並使用軟背架，未來不宜進行激烈或跳躍運動，宜於門診持續追蹤治療--以下空白--		
 診斷證明書專用章		以上病人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 特予證明 醫師簽章：郭律廷 醫師證書字號：醫字第028620號 開具證明日期：2024年10月28日 印製證明日期：2024年10月28日	

注意：1. 本診斷書須加蓋本院診斷證明書專用章始生效力。識別條碼

2. 自開立診斷證明書日期一年內得申請補發。



12828561803871

114 年 1 月 15 日第 373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應到 26 人/實到 人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校 長/李 揚	李 揚	戲曲音樂學系 系主任/陳鄭港	陳鄭港
副校長/敖國珠	敖國珠	戲曲音樂學系 副系主任/吳岳庭	吳岳庭
主任秘書/徐宗鴻	徐宗鴻	歌仔戲學系 系主任/陳孟亮	謝云鳳代
教務長/張旭南	張旭南	歌仔戲學系 副系主任/袁福倡	袁福倡
學務長/吳健普	吳健普	劇場藝術學系 系主任/林宜毓	
總務長/蘇秀婷	蘇秀婷	劇場藝術學系 副系主任/高至謙	高至謙
研發長/林顯源	林顯源	客家戲學系 系主任/劉麗株	劉麗株
圖書資訊中心主任 黃一峰	黃一峰	客家戲學系 副系主任/陳芝后	陳芝后
藝文中心中心主任 舒應雄	舒應雄	京劇團團長 張作楷	張作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黃偉揚	黃偉揚	綜藝團團長 王動員	王動員
京劇學系 系主任/張宇喬	張宇喬	人事室主任 陳政宏	陳政宏
京劇學系 副系主任/楊敬明		主計室主任 楊馥菁	楊馥菁
民俗技藝學系 系主任/吳品儀	吳品儀	專門委員/楊晏甄	
民俗技藝學系 副系主任/彭書相	彭書相		
	彭書相		